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人議員辦事處經常接獲住宅漏水投訴，當中涉及頗多曾向處理市民舉報有關滲水問題的聯合辦事處處求助不果個案。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聯合辦事處每年接獲多少宗住宅滲水投訴？成功及不成功處理的投訴個案各有多少？處理每宗投訴平均需多少人手及資源？預計在 2013-2014 年度約有多少宗投訴個案？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主要屬業主須負責處理的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不過，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為方便工作的進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該計劃由 2012-13 年度起已再獲延長 2 年，由屋宇署提供 6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並涉及預算開支每年約 2,300 萬元，用以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協助對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聯辦處並無處理每宗滲水舉報個案所需的平均人手及資源的統計數字。

過去 3 年，聯辦處所接獲及處理的滲水個案數目的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0	2011	2012
所接獲的個案 ^{註1}	25 717	23 660	27 353
已處理的個案	22 971	23 210	24 553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註2}	11 051	12 219	13 727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1 920	10 991	10 826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4 861	4 703	4 810
- 找出源頭	4 737	4 199	4 053
- 未能找出源頭	2 322	2 089	1 963

